乡村医生执业注册（包括再注册）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区域内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（包括再注册），是指符合《乡村医生从业管 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十六条规定，获得乡村医生 执业证书满5年且拟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业的乡村医生。 对已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证的 乡村医生，不再为其办理执业再注册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三、办事依据

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

四、受理机构

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予以许可的条件**

乡村医生有《条例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，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。乡村 医生进行再注册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，并主动向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提交再注册申请。

（一）乡村医生至少每2年接受1次培训；

（二）根据原卫生部《关于印发〈乡村医生考核办法〉的通 知》（卫农卫发〔 2008〕43号），乡村医生参加县级卫生行政部 门每2年组织的考核均合格；

**考核方式主要包括：**

1.个人述职；

2.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；

3.业务水平测试；

4.职业道德评议。

**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**

1.考核委员会应当于考核前30日通知需要接受考核的乡村医生；

2.考核委员会按照上述考核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；

3.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考核结果；

4.考核委员会向乡村医生送达书面考核结果；

5.乡村医生对考核结果签署意见；

6.考核委员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考核结果。

乡村医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考核的，向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请。经考核委员会批准同意后，予以暂缓考核。

**（二）不予许可的情形**

有《条例》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注册。

八、办理基本流程

**（一）申请**

受理地址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。

接收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8:30—12：00，下午13:30—17:30（冬令时）；上午8:30—12：0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（夏令时）

需要继续执业的乡村医生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所在乡镇卫生院领取“乡村医 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”，并向乡镇卫生院提供佐证材料（见附 件）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（原件），证书遗失或损毁的要提供 相应有效证明文件。

乡镇卫生院将以上佐证材料上传“河北省乡村医生再注册 系统"，并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再注册申请；同时， 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（原件）上缴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**“管理系统”网址账号**

（一） 河北省乡村医生再注册管理系统地址（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）：

http：//222.223.187.132：7094/pos-user-client

（二） 乡村医生再注册管理系统账号

1.乡镇卫生院账户，通过管理系统中“机构信息注册管理 模块”进行注册。

2.各市级、县级账号，由省卫健委基层处统一提供。

**机构注册流程**

乡村医生再注册申请资料在“管理系统”上传之前，乡镇卫生院需要在“管理系统”完成机构注册。

乡镇卫生院通过管理系统中机构信息注册管理模块，完成用户信息注册、机构信息注册。

县级通过管理系统中机构信息注册管理模块，对乡镇卫生院提交的机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处理。

省、市级通过管理系统中机构信息注册管理模块，对已经审核通过的机构信息可进一步进行复核。

**乡村医生再注册流程**

1.乡村医生在乡镇卫生院领取“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 表"，并向乡镇卫生院上缴6种纸质材料及清晰照片（照片大小 不超过300KB）：

1）乡村医生本人近期正面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（电子版纸 质版各1张）；

2）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（复印件及原件清晰图片）；

3）申请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及原件清晰图片）；

4）学历证书（复印件及原件清晰图片）；

5）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副卡（复印件及原件清晰图 片）；

6）乡村医生考核表和考核复核表（复印件及原件清晰图 片）。

乡镇卫生院通过系统中“乡村医生信息管理"模块，进行村卫生室基本信息维护、乡村医生基本信息维护，并发起乡医再注册申请，将以上6种佐证材料电子版上传至“管理系统”, 务必保障佐证材料清晰度。同时，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（原件） 上缴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县级通过系统中“乡村医生信息管理"模块，对乡镇卫生院提交的乡村医生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处理。

**变更流程**

乡镇卫生院通过系统中“乡村医生信息管理”模块，发起乡医信息变更申请。

县级通过系统中“乡村医生信息管理”模块，对乡镇卫生院发起的乡医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处理。

不同变更范围审核权限：

同县（区）发起变更申请的，由县级进行变更申请审核。

不同县（区）之间发起变更申请的，需双方县（区）分别进行变更申请审核。不同市之间发起变更申请的，需双方县（区）分别进行变更申请审核。

**注销流程**

乡镇卫生院通过“管理系统"中的“乡村医生信息管理” 模块，发起乡医信息注销申请。

县级通过“管理系统”中的“乡村医生信息管理”模块，对乡镇卫生院发起的乡医信息注销申请进行审核。

**（二）审核**

通过“河北省 乡村医生再注册系统”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。

**（三）发证阶段**

对符合再注册条件的乡村医生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打印《乡村医生 执业证书》，并及时颁发给乡村医生。按照原卫生部办公厅《转发关于不宜收取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费复函的通知》（卫办规财发〔2004）43号）要求，不得收取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费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一、结果送达

窗口送达。

十二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了解作出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、程序规则。在行政主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时，有权作出陈述并提供补充材料，行政主体应当予以重新审查。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，有权提出批评、控告、举报，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获证行政诉讼。

十三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咨询部门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（0315）8785794

十四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投诉监督电话：（0315）8711798。

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23号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8:30—12：00，下午13:30—17:30（冬令时）；上午8:30—12：0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（夏令时）